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05

### 第一册

采购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11幢二楼2-S20室

联系人：耿慧恩

联系电话：15599918728

发出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一	总 则 .....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2. 资金来源 .....	1
	3. 投标费用 .....	2
	4. 适用法律 .....	2
二	招标文件 .....	2
	5. 招标文件构成 .....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
	9. 投标文件构成 .....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
	11. 投标报价 .....	3
	12. 投标保证金 .....	3
	13. 投标有效期 .....	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
	16. 投标截止 .....	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4
五	开标及评标 .....	5
	18. 开标 .....	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6

21. 投标无效 .....	6
22. 比较与评价 .....	7
23. 废标 .....	7
24. 保密原则 .....	7
六 确定中标 .....	7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7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8
27. 采购任务取消 .....	8
28.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8
29. 签订合同 .....	8
30. 履约保证金 .....	8
31. 中标服务费 .....	8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33. 廉洁自律规定 .....	8
34. 人员回避 .....	9
35. 质疑与接收 .....	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4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8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51
第 6 章 政评标方法和标准 .....	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机构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章和加盖公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

### 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章加盖公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线上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章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检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中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回复函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回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达到60%或以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该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其投标无效。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或电子保函。
- 30.2 政府采购适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或电子保函。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5.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5.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5.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章(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章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章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
- 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加密上传。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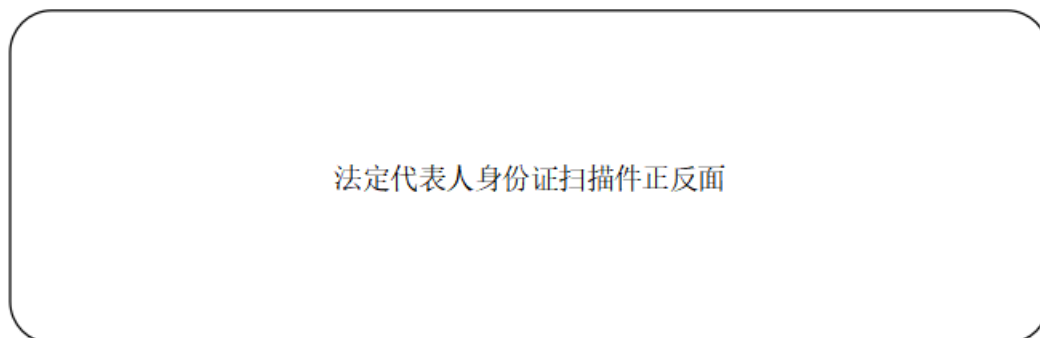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



## 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获取招标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牵头人）：\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成员）：\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供应商牵头人《委托代理人信息表》上的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工前审计、施工期间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务决算审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 10.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8、投标单位业绩情况
- 9、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本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上传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扫描件上传在本部分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总价：	元（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2021 年-开标之日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附注册证书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2021 年-开标之日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不少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 8 投标单位业绩情况

(2021年-开标之日)内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2021年-开标之日)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资料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 9 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05

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14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3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42310.75万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概算的真实合理性进行的审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管理、施工进度、工程材料、变更洽商等事项的审计，对工程竣工后各项工程最终造价的审计，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认定情况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3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60251.74万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概算的真实合理性进行的审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管理、施工进度、工程材料、变更洽商等事项的审计，对工程竣工后各项工程最终造价的审计，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认定情况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决算、跟踪审计完成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工程造价咨询企业1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达到60%或以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8号深圳城2号楼

联系方式：0998-25758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11 幢二楼 2-S20 室

联系方式：155999187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慧恩

电 话： 15599918728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0998-257587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11幢二楼2-S20室 联系人：耿慧恩 电话：15599918728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且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达到60%或以上）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达到60%或以上，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注：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 <u>开工前审计、施工期间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财务决算审计由会计事务所承接</u>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工程造价咨询企业1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



	<p>标将被拒绝；</p> <p>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服务款的支付；</p> <p>6、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2.2	<p>项目预算金额：2410000.00 元（贰佰肆拾壹万元）</p> <p>第一包预算价 1000000.00 元；第一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p> <p>第二包预算价 1410000.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1410000.00 元；</p> <p>注：各供应商对各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8.1	<p>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1 个包（不可兼中兼得）</p>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形式</p> <p>第一包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第二包保证金数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众诚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行号：402894000237</p> <p>银行账号：860080012010106174715</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缴费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联系电话：15599918728</p> <p>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否则保函视为无效。</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p>
23.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 个</p>
27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保函（优先推荐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p> <p>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2015】299 号文件”执行；</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中标价的 1.5% 收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5.5	接收部门： <u>招标项目部</u> 联系人： <u>耿慧恩</u> 联系电话： <u>15599918728</u> 联系地址： <u>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 11 幢二楼 2-S20 室</u>
备注：	请供应商注意： <b>第一包：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参加以上三个项目中评审的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参与本包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b> <b>第二包：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参加以上三个项目中评审的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参与本包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b>
标的名称	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承接对应的标的名称为： <b>开工前审计、施工期间审计、竣工结算审计</b> 由会计师事务所所承接对应的标的名称为： <b>财务决算审计</b>

##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一包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含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1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43197700.00
	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86696831.00
	喀什经济开发区2024年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93212980.00
	合计	423107511.00

第二包 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序号	包含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1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49113253.18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9001482.86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	294402744.99
	合计	602517481.03

### 一、服务需求：

全过程跟踪审计分为开工前审计、施工期间审计、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1. 开工前审计是指对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概算的真实合理性进行的审计。

2. 施工期间的审计是指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管理、施工进度、工程材料、变更洽商等事项的审计。

3. 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对工程竣工后各项工程最终造价的审计。

4. 财务决算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部投资认定情况的审计。

开工前审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进度计划。

(2) 扩大初步设计的依据和设计方案的论证、总概算的编制、审批等情况。

(3) 规划许可审批手续等情况。

(4) 建设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施工图纸设计面积和装修标准及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6) 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文件内容及标底编制程序等情况。

(7) 招标工程标底和工程量计价清单。

(8) 施工合同订立情况。检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①工程进度。②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有及时签订补充合同。③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9) 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电、路等必备条件落实情况。

(10) 与建设项目立项有关的其他情况。

施工期间审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①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据合同委托的范围和职权，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采取经济、技术、法律等手段公正行使权力确保建设工程的各项合同目标圆满实现。②负责向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③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估，对其中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查看有无因施工组织问题而增加工程造价的内容，并对一些施工进度、工艺、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④和业主以及监理单位密切合作，尽量减少设计变更的发生，确需在施工中发生变更的，须在施工之前变更，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2) 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及资金、材料到位情况。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进度月报情况。①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②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乱付现象。

(4) 主要设备材料订购、保管、使用等管理情况。

(5) 设计、技术、材料等变更洽商情况。①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②参与施工图纸会审了解施工图纸变更情况，并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造价评估，对于其中不合理的内容提出参考意见。

(6) 对拟进行的工程设计变更进行计量与评估，分析拟进行的设计变更对造价的影响，从多方案变更中优选出实际可行、最经济合理的变更方案，并测算出设计变更可能造成的费用上的增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对于确属原设计不能保证质量、设计遗漏和错误以及与现场不符、无法施工非改不可的，应按设计变更程

序进行。②、对于变更要求可能在技术经济上是合理的，也应进行全面评估，将变更以后产生的效益与现场变更引起施工单位的索赔所产生的损失加以比较，提出合理化建议。③、分析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是否在控制范围之内，若确需变更而有可能超出控制范围时，提醒业主注意。

(7) 对设计变更实施过程进行跟踪，主要跟踪以下三点：①、设计变更是否已全部实施，若在设计图已实施后，才发生变更，则应注意因牵扯到按原图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拆除费等。若原设计图没有实施，则要扣除变更前部分内容的费用。②、若发生拆除，已拆除的材料、设备或已加工好但未安装的成品、半成品则要提请业主注意回收。③、特别要提请业主注意，对于调减或取消项目也要签署设计变更，以便在结算时扣除。

(8) 对设计变更进行分析，以便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可能的情况有以下几种：①若由于设计部门的错误或缺陷造成的变更费用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返修、加固、拆除等费用，由造价工程师协同业主与设计单位协商是否索赔。②若由于监理单位的失职或错误指挥造成设计变更应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定费用。③由于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供应的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费用应由设备供应单位负责。④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此变更费用不予处理，由施工单位自负，若对工期、质量、造价造成影响的，还应进行反索赔。⑤对工程签证单进行计量与评估，为保证隐蔽工程的及时签证、及时计量、及时评估、及时提醒建设单位注意，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做到深入工地，全面掌握工程实况，检查隐蔽图、隐蔽验收记录。检查隐蔽工程签证是否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到现场验收签章，直到手续完整、工程量与竣工图一致方可列入结算。做到签证在施工的同时就计算相应工作量，以有效避免事后纠纷

(9) 与工程施工期间管理有关的其他情况。①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督促承包单位实施工程建设，确保建设单位目标的顺利实现。②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度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③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 **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竣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
- (2) 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定额套用等情况。
- (3) 各项综合取费基数、取费率等情况。

(4) 招标工程标底和工程量计价清单的执行情况。

(5) 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拨款和材料、设备价格控制等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计量，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控制，协助业主审核工程进度款并进行签证，及时向业主报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6) 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工条件要求是否验收合格，审核工程项目工程量是否正确，套用单价是否符合全国约定材料设备单价是否按审批单价或投标单价。

(7) 重新组综合单价的项目是否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价的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利润、管理费税金的计取是否正确、合同变更的价格的计取是否真实、准确。

(8)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最后汇总确定工程实际造价。

财务决算审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工程实际竣工情况。

(2) 竣工验收和遗留问题的处置情况。

(3)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完成额以及交付使用资产结转情况。

(4) 竣工决算报表的真实、合规和完整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二、第三方审计人员及工作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1. 项目成员最少 6 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2 人，已取得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不少于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2 人，中标人应当按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投入现场办公，为采购方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已参与开发区往年跟踪审计且未完成项目工作的审计人员（含财务、造价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开发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 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组成人员的工作能力、素质，能够保证随叫随到，根据项目大小，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3. 项目人员在投标时必须确认，若后期工作人员不是前期明确人员，采购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4.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及时将图纸中的疑问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协助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与设计方对接解决。

5. 报采购人参与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人员名单，必须含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编

制清单、限价人员、结算人员、驻派现场人员。上述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每更换1名人员罚款2万元。若采购人同意更换，必须以不低于原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方可进行替换。

6. 在工作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中标人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在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2000元-2万元处罚。

7. 罚款金额均在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8. 中标人在完成同施工单位的对审工作后，须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一式两份。审计成果要与算量成果进行逐项对比，对审减及审增的项目要注明原因，形成成果报告。

9. 中标人需在提供书面成果的同时需提供全套计算底稿电子版（工程量计算软件须全部采用广联达图形及钢筋算量软件，不能采用软件计算的部分应提供EXCEL形式表格）。

10. 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出现遗漏、错算、少算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按照比例在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11.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及审查时间要求：

(1) 500万元~2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1500元/天。

(2) 2000万元~5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5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天。

(3) 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未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天。

2.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采购人30天内审查完成后留存归档。

3. 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变更造价审核时间要求：

1万以下须当天完成；1万-5万须在1-2天内完成；5万以上须3天内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天。

5. 根据工程进度，审核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等费用，并编制工程款支付进度汇总表，项目工作量统计月报表。

6.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7. 包双方提出索赔时,要认真负责地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8.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指标分析说明。

9. 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整套结算审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对各工程要进行造价结算指标分析并交建设单位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4份。

10.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工程造价。

12. 在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标准与招标响应文件不符,人员的业务水平、数量等原因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给工作造成影响,对投资控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扣款。服务单位必须配有不少于3名造价人员常驻工程现场为本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3. 在工作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中标人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在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2000元-2万元处罚,罚款金额均在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14. 争议的解决。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实施方案**

应包括保障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任务和内容的实施方案等。质量保证措施主要包括质量和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人员专业性配置、履行的职责、保密措施、廉洁措施等,确定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咨询。其深度应能满足评标要求;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组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
- (2)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流程
- (3)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
- (4)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投入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
- (5)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 (6)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
- (7)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工期承诺



- (8)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9)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保密措施
- (10)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廉洁措施
- (11)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优惠条件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五、项目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决算、跟踪审计完成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项目实施地点内容为准）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30%，进行施工期间审计后付合同总价2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付合同总价30%；当整体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工作完成，并交付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七、验收标准**

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查、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决算涉及内容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审计部门标准，数据要真实准确，反映问题客观具体。并且交付工程审核报告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审**

- 1、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项目详细评审前，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形式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70分。

####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初步评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投标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八、确定中标**

###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

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达到60%或以上，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该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合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是否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至少一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		
	5	是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

### 1、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的；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 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人员配备 (6分)	1. 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 在满足人员基本配备条件下（每个包配备人员不少于6人，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一名人员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在本项目基本配备条件下：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加2分，最高得4分；每增加一名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加1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经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人员均有效）
	业绩 (4分)	提供2021年-开标之日）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成果资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30分)	<p>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包含不限于（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审计方法、审计的目的、审计的原则、审计相关的依据）理解和认识的全面、分析的透彻、理解程度高，能够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审计项目的得15分；每缺一项或一项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精确并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得12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有充分的认识，具有针对性，现状分析到位，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精确但未能提出对应解决对策或提出的对应解决对策有缺陷得8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认识不充分，现状分析有缺陷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服务技术指标 (8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设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项目部”；造价部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程序；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计划时间安排；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周期承诺 及保证措施 (5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周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书（包含拟派常驻现场人员承诺书）。服务周期计划科学承诺完整，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得5分；服务周期计划科学，承诺保证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服务周期计划科学承诺不完整，保证措施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3分)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3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2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没有分工安排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3分)	保密措施制度：保密措施制度完善、健全、切实有效得 3 分；提供保密措施制度，但不切实得 2 分；保密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无保密措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3分)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得 3 分，提供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可行，但不详细得 2 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切实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廉洁措施 (3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的廉洁措施。根据横向对比分析清晰明确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良好得 3 分；根据横向对比分析简单，内容不明确，措施完善合理得 2 分，横向对比分析，廉洁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1.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1.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5.4.1 项目团队：乙方应当有专业的审计服务领域团队，实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服务项目要求；

1.5.4.2 人员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核心人员最少6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已取得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不少于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1.5.5 验收标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查、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决算涉及内容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审计部门标准，数据要真实准确，反映问题客观具体。并且交付工程审核报告得到甲方的认可。

##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独家享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关于本次项目的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

1.6.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规范的原始资料。

1.6.3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指导、修正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1.6.4 甲方有权确认乙方提供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6.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项目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

1.6.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资料报送等协助工作。

1.6.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的相关信息及业务流程等与乙方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1.6.8 在相关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9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中与甲方或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1.6.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人员。

###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1.7.2 乙方具有取得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所有原始资料的权利。

1.7.3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成果的质量。

1.7.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数据资料，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接受监督、检查和监控，确保项目的执行质量符合规范。

1.7.5 乙方有义务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如有不合格内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更正，达到标准。

1.7.6 乙方有义务按照执行方案的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1.7.7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执行方案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1.7.8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负有妥善保管、保密的义务。

1.7.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7.10 乙方负责技术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以及服务成果的安全，乙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11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秘密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报告的内容或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和合同解除权利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

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10 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